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进展暨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23年11月25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拟投资该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详细内容见长安汽车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2024年1月16日,华为已完成目标公司的注册,名称为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

2024年5月7日,长安汽车披露了项目进展,详细内容见《关于〈投资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二、进展情况

《投资合作备忘录》签署后,长安汽车及其关联方与华为深入沟通合作事项。2024年8月19日,长安汽车之联营企业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科技”)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阿维塔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阿维塔科技拟于8月20日上午在重庆与华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阿维塔科技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阿维塔科技拟与华为、引望签署《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后,阿维塔科技对引望持股比例为10%,华为对引望持股比例为90%。

阿维塔科技是华为及引望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交易有助于阿维塔科技获得华为更多的赋能,加速推进长安汽车品牌向上战略。长安汽车将以此次交易为契机,全面加强与华为的战略合作,助推长安汽车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

长安汽车与华为基于双方长期以来的战略伙伴关系,本着“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公平开放”的原则,拟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在重庆签署《全面升级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全面升级在品牌与生态、云与AI技术、绿色能源、产业链合作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助力产业升级发展。

三、联营企业(阿维塔科技)对外投资情况介绍

(一)交易概述

阿维塔科技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5PM808
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华为公司华为总部办公楼101
6.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7. 法定代表人:郑丽英
8. 业务范围:引望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包含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车云、车载光等业务板块,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工商登记信息。
9. 本次交易前后引望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0.00
2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引望尚未完成业务装载。本次交易不涉及华为与阿维塔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经查询,引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 标的股权:华为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
2. 成交金额:115亿元。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阿维塔科技的自有资金。
4. 交易定价依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99号)所记载的目标公司2024年1月31日(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各方相应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5. 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价款分三(3)期支付,相应分别设置付款先决条件。
6. 装载方案:原则上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专用于目标公司装载业务的技术和资产的所有权、人员均属于转移范围,并且能够满足目标公司独立持续开展装载业务的需要。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之后,开始启动本次装载的具体活动,开始将本次装载范围内的技术、资产、人员等以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约定的适当方式转移至目标公司。
7. 董事会安排:董事会由七(7)名成员组成,根据股东持股比例确定董事会席位;其中华为有权提名六(6)名董事,阿维塔科技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
8.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本生效条款自协议成立时生效,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本协议已成立;并且(2)转让方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事项。
9. 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误导),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长安汽车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阿维塔科技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 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阿维塔科技与引望的全面合作,有利于构建阿维塔科技自主、领先的智能化整车能力,赋能阿维塔科技产品竞争力,助力阿维塔科技品牌向上。

2. 存在的风险

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引望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 对阿维塔科技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阿维塔科技的自有资金,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预计不会对阿维塔科技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长安汽车的影响

阿维塔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长安汽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短期内不会对长安汽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元-3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93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79,50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实际回购金额	299,925,646.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8元/股-13.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313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4-056)。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前期已回购的1,500万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00万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通知债权人手续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2)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7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4元/股,最低价为10.48元/股,回购均价为1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5,6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5,379,504股,其中1,500万股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通知债权人手续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2,199,005,2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5,379,504	1.15	10,379,504	0.47
股份总数	2,214,005,268	100.00	2,214,005,268	100.00	2,199,005,26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25,379,50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其中1,500万股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通知债权人手续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剩余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连俊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控股孙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艾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控股孙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东能源”)提供借款152,300万元,专项用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7,599,37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118,393.46	78,500.00	78,500.00
2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87,175.56	73,800.00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4,220.95	74,220.95	72,781.29
	合计	279,789.97	226,520.95	225,081.29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9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情况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会东能源系“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以及“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计划向会东能源提供借款152,3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78,500.00万元,“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73,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参照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LPR执行,一次性支付。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资本”)通过四川能投新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以及川能风电间接持有会东能源3.325%权益,承诺将在公司与会东能源签署借款协议时,按照对会东能源持有权益的比例,同比例、同利率向会东能源提供借款,直接持有会东能源5%股权的少数股东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出于自有资金及投资计划的考虑,不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环节同比例提供借款。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会东能源成立于2012年4月11日,注册资本77,250.00万元,实缴资本77,2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金江街道金江路二段78号,法定代表人伍建刚。会东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

川能动力通过控股孙公司川能风电直接持有会东能源95%股权,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会东能源5%股权。公司通过新能电力以及川能风电间接持有会东能源91.675%权益。

(二)财务情况

会东能源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7,826.96	623,262.61
负债合计	355,456.12	327,100.65
所有者权益	332,370.84	296,161.97
损益表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9,203.94	99,275.52
营业成本	6,818.35	23,933.22
利润总额	40,232.91	70,790.70
净利润	36,496.49	64,985.1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会东能源提供借款的目的是为实施募投项目“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以及“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会东能源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上市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以及会东能源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控股孙公司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9,231.2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7,599,37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65,209,493.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0,812,865.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0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凉山州会东县小街一期风电项目	118,393.46	63,088.44	53.29
凉山州会东县淌塘二期风电项目	87,175.56	46,142.76	52.93
合计	205,569.02	109,231.20	53.1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244号),鉴证结论认为:“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能动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关于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拟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三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拟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率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3、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328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404;D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2021。由于三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2号大楼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李月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睿

电话:025-685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1.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鲁育铮

联系电话:021-6807727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月义

联系人:张玉

联系电话:021-60810246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郝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